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代码：临 2007—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曹朝阳、王锋、郑玉力、冯耀岭、申洪亮、郭春风、张兆锋，独立董事王世定、陈岩、鞠洪振、张大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 14:00 在焦作市迎宾馆 2#楼 1 楼迎宾厅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2 月 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焦作市迎宾馆 2#楼 1 楼迎宾厅

4、召集人：公司三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动力介质购买与销售协议〉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确定 2006 年 11~12 月份以及 2007 年度公司和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相互提供动力介质定价原则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 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韩法强 初立珍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投票代码：738469 投票简称：风神投票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议案（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3	事项 2、发行对象	3.00
4	事项 3、发行数量	4.00
5	事项 4、发行方式	5.00
6	事项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00
7	事项 6、募集资金用途	7.00
8	事项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8.00
9	事项 8、限售期	9.00
10	事项 9、上市地点	10.00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00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00
13	议案（五）《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3.00
14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00
15	议案（七）《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5.00
16	议案（八）《关于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的议案》	16.00
17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动力介质购买与销售协议〉的议案》	17.00
18	议案（十）《关于确定 2006 年 11~12 月份以及 2007 年度公司和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相互提供动力介质定价原则的议案》	18.00
1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

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 / 本单位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 2、发行对象			
	事项 3、发行数量			
	事项 4、发行方式			
	事项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事项 6、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事项 8、限售期			
	事项 9、上市地点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动力介质购买与销售协议〉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确定 2006 年 11~12 月份以及 2007 年度公司和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相互提供动力介质定价原则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